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2年度附民字第2585號

03 原告 王燕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謝錦權 (已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
08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使用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詐欺、洗
14 錢等犯罪相關，欲藉此躲避檢警追查及洗錢，且可預見任意
15 交付其個人金融帳戶與不詳之人使用，可能會幫助他人遂行
16 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行為，竟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中壢區
17 土地銀行內壢分行，將其申設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
18 0000000000號)提款卡、密碼、存摺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9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民國111
20 年10月28日某時許，邀集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明
誠」、「助教」所創設之帳號，並以該帳號向原告佯稱：

21 「可至LINE投資群組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原告遂
22 於111年12月15日中午12時55分許，匯款56萬5,000元至上開
23 土地銀行帳戶，致受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如數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6,000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27 二、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28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
29 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
30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
31

01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02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
03 在案，依上開說明，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4 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鍾巧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